



閱讀權（參議院第1098號法案）－常見問題：常見問題

目錄

1.《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2 條的內容是什麼？	2
2.誰負責圖書館資料的選擇或保留？	2
3.俄勒岡州的受保護特徵有哪些？	2
4.「圖書館資料」是什麼？	2
5.「班級圖書館」和「學校圖書館」是什麼？	2
6.該法是否適用於公立特許學校的圖書館藏書？	2
7.該法是否適用於與公立學校合作之社區組織的圖書館藏書？	2
8.圖書館資料會在重新評估程序的哪個階段下架？	2
9.什麼是重新評估委員會？哪些人可以成為成員？	3
10.學校董事會成員在非履行公務職務時，是否可以要求下架圖書館資料？	3
11.圖書館資料會在何時下架？	3
12.重新評估委員會如何就圖書館資料下架事宜提供公開書面解釋？	3
13.是否有任何法律提供與《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2 條類似的保護？	3
14.如果圖書館資料的選擇、保留或下架屬歧視性的做法，該怎麼辦？	3
15.俄勒岡州教育部 (ODE) 何時會受理上訴？	4
16.個人必須如何提出歧視申訴，ODE 才會受理？	4
17.受理申訴後，ODE 的調查範圍為何？	4
18.如果 ODE 發現公立學校違法，該怎麼辦？	4
19.如果公立學校未能完成 ODE 要求其糾正違規行為的命令，會怎麼樣？	4
20.《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6 節的內容是什麼？	4
21.《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7 節的內容是什麼？	5
22.如果學區學校董事會或其他人員違反了《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6 節或第 7 節，該怎麼辦？	5
23.法律是否允許出於宗教目的購買圖書館資料、教科書、教學資料或課程資料？	5
24.法律如何以受保護特徵保護宗教？	5

1.《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2 條的內容是什麼？

根據《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2 條（已編入《俄勒岡修訂法規》(Oregon Revised Statutes, ORS) 第 337.277 條）：

- 任何負責圖書館資料的選擇或保留之人員，不得以資料包含受保護特徵之個人或群體的觀點、研究或故事，或由這些人的創作為由，禁止選擇或保留該等資料；
- 任何不負責圖書館資料的選擇之人員不得下架該等資料，除非是重新評估程序的一部分（請參閱常見問題第 8 項）。

2.誰負責圖書館資料的選擇或保留？

負責圖書館資料的選擇或保留之人員，包括任何有權代表公立學校決定選擇或保留哪些圖書館資料的人員。這可包括持有圖書館媒體專業認證的教師、行政人員、班主任以及負責班級或學校圖書館的分類職員。

3.俄勒岡州的受保護特徵有哪些？

根據俄勒岡州法律，共有十個受保護特徵。這些特徵包括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身心障礙人士、宗教、婚姻狀況和年齡。

4.「圖書館資料」是什麼？

圖書館資料是指教室或學校圖書館中保存，以印刷版或電子版形式提供的虛構或非虛構類教育資料或其他資料。圖書館資料包括提供學生自主閱讀資料的教室和學校圖書館資料，以及為補充核心教學資料而保存的補充資料。圖書館資料不是由學區學校董事會、州教育董事會、委員會或負責採用教科書和教學資料的行政人員採用的核心教學資料。圖書館資料的用途很多，有的用來加強和延伸學習，有的純粹是鼓勵閱讀。

5.「班級圖書館」和「學校圖書館」是什麼？

班級圖書館和學校圖書館統指公立學校內所有向學生提供圖書館資料的公共區域，包括單一教室、兩個或多個教室共用的公共區域、中心位置以及一個或多個年級共用的公共區域。學校圖書館還包括可透過遠距線上教育計畫存取的圖書館資料。

6.該法是否適用於公立特許學校的圖書館藏書？

是。該法適用於俄勒岡州所有公立學校，包括公立特許學校的圖書館藏書。

7.該法是否適用於與公立學校合作之社區組織的圖書館藏書？

否。該法僅適用於俄勒岡州公立學校的圖書館藏書。

8.圖書館資料會在重新評估程序的哪個階段下架？

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非負責圖書館資料選擇或保留的人員才能下架圖書館資料：

- 有人提出下架申請；
- 提出申請者是該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或是該校員工；
- 申請必須是正式且為書面；
- 申請必須由公立學校或學區的重新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核；

- 在整個重新評估程序中，資料繼續流通；
- 下架資料並非因為資料包含受保護特徵之個人或群體的觀點、研究或故事，或由這些人創作；以及
- 重新評估委員會必須就下架事宜提供公開的書面解釋。

9.什麼是重新評估委員會？哪些人可以成為成員？

重新評估委員會是由公立學校或學區設立的委員會，其目的是在圖書館和其他教學資料受到質疑時，決定採取何種行動：是保留、限制還是下架該資料。公立學校或學區應制定重新評估委員會的設立程序，但程序的具體內容，包括重新評估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均由當地學校董事會或其他公立學校管理機關決定。

10.學校董事會成員在非履行公務職務時，是否可以要求下架圖書館資料？

是。如果學校董事會成員同時也是該校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或者同時也是該校的員工，則在非履行公務職務時，可以要求下架圖書館資料。

11.圖書館資料會在何時下架？

圖書館資料只能在重新評估委員會就下架事宜提供公開書面解釋後下架。在整個重新評估程序中，圖書館資料必須繼續流通。

12.重新評估委員會如何就圖書館資料下架事宜提供公開書面解釋？

提供公開書面解釋的範例包括：

- 將解釋張貼在公立學校或學區網站易於檢閱的位置。
- 將解釋張貼在學校常用公佈資訊的位置，例如公佈欄。
- 將解釋張貼在學校或教室圖書館的門上或入口附近。
- 向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其他社區成員發送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通知。

公開的書面通知應使用學校社區常用的所有語言，並確保身心障礙人士也能夠取得。

13.是否有任何法律提供與《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2 條類似的保護？

是。根據俄勒岡州反歧視法 [ORS 659.850](#)，屬於受保護特徵的人在公立學校不應受到歧視。就該法而言，歧視是指「任何不合理地差別對待」屬於受保護特徵之人的行為。僅因圖書館資料內容涉及受保護特徵，或因其作者屬於受保護特徵之人，而禁止或下架該圖書館資料，就構成基於某人屬於受保護特徵之人，而對其有任何不合理地差別對待的行為。

14.如果圖書館資料的選擇、保留或下架屬歧視性的做法，該怎麼辦？

根據 [OAR 581-022-2370](#)，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員可以按照學區的一般申訴程序向學區提出申訴：

- 該人員居住在該學區；
- 該人員是在該學區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或
- 即使該人員不居住在該學區，也不是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其聲稱自己或他人遭受了歧視。

如果學區未能糾正違規行為，該人員可以向俄勒岡州教育部 (Oreg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DE, ODE) 提出上訴。不屬於學區的公立學校可能沒有申訴程序。在特定情況下，ODE 仍會受理這些學校違規行為的上訴（請參閱常見問題第 15 項）。

15.俄勒岡州教育部 (ODE) 何時會受理上訴？

根據 [OAR 581-075-0010](#)，ODE 將在以下三種情況下受理申訴：

- 公立學校已依照其申訴處理程序向申訴人發出最終書面決定；
- 公立學校未在收到申訴後 90 個日曆日內解決申訴，除非學校和申訴人已書面約定不同的解決期限；或
- 公立學校的申訴處理程序包含多個步驟，且學校未在任何步驟收到申訴後 30 個日曆日內向申訴人提供書面回覆，除非學校和申訴人已書面約定該步驟的不同期限。

如果公立學校沒有申訴處理程序，ODE 將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受理申訴：

- 公立學校已對申訴作出書面回應；或
- 公立學校未在收到申訴後 90 個日曆日內解決申訴，除非學校和申訴人已書面約定不同的解決期限。

16.個人必須如何提出歧視申訴，ODE 才會受理？

根據 [OAR 581-075-0001](#)，歧視申訴可以採用任何書面或口頭形式，只要是向學區或其工作人員舉報不當行為即可，即使這份申訴沒有按照學區的程序正式提出。學區可以在收到報告後的 10 個日曆日內，指示申訴人按照學區的申訴程序提交報告。學區必須以書面形式，並使用申訴人偏好的語言來指示申訴人。

17.受理申訴後，ODE 的調查範圍為何？

《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2 條和 ORS 659.850 共同授權 ODE 調查圖書館資料是否因內容涉及受保護特徵，或因其作者屬於受保護特徵之人，而被禁止或下架。這包括調查負責圖書館資料的選擇或保留之人員、重新評估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出於歧視目的禁止或下架圖書館資料之人員的行為。

18.如果 ODE 發現公立學校違法，該怎麼辦？

根據 [OAR 581-075-0024](#)，ODE 可以命令公立學校採取措施糾正違規行為。糾正措施可能包括將圖書館資料歸還圖書館、審查和修訂政策或規章、審查和重新設計程序和流程、參加指定的訓練、接受教育部指定的其他技術援助，以及本州法律授權的任何其他糾正措施。根據 [OAR 581-075-0030](#)，糾正措施必須在 ODE 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內完成。

19.如果公立學校未能完成 ODE 要求其糾正違規行為的命令，會怎麼樣？

根據 [OAR 581-075-0030](#)，ODE 可以扣留原本應撥付給該公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州教育基金。

20.《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6 節的內容是什麼？

根據 [《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6 節 \(修訂 ORS 337.260\)](#)，學區學校董事會、委員會或負責採用核心教學資料的行政人員：

- 不得以資料包含受保護特徵之個人或群體的觀點、研究或故事，或由這些人的創作為由，禁止使用該等資料；並且
- 不得以資料包含受保護特徵之個人或群體的觀點、研究或故事，或由這些人的創作為由，拒絕核准使用該等資料。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非學區學校董事會、委員會或負責採用核心教學資料的行政人員不得停止使用這些資料：

- 有人提出下架申請；
- 提出申請者是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或是員工；
- 申請必須是正式且為書面；
- 申請必須由公立學校或學區的重新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核；
- 在整個重新評估程序中，資料繼續流通；
- 下架資料並非因為資料包含受保護特徵之個人或群體的觀點、研究或故事，或由這些人創作；以及
- 重新評估委員會必須就下架事宜提供公開的書面解釋。

21.《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7 節的內容是什麼？

根據《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7 節（修訂 ORS 336.082(3)），學區學校董事會、或負責在公立學校內編制或實施課程的行政人員或任何人：

- 不得以資料包含受保護特徵之個人或群體的觀點、研究或故事，或由這些人的創作為由，禁止使用該課程資料；並且
- 不得以資料包含受保護特徵之個人或群體的觀點、研究或故事，或由這些人的創作為由，拒絕核准使用該課程資料。

22.如果學區學校董事會或其他人員違反了《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6 節或第 7 節，該怎麼辦？

適用於《州參議院第 1098 號法案》(2025) 第 2 條的申訴和上訴程序同樣適用於第 6 條和第 7 條（請參閱常見問題第 14-16 項）。ODE 的調查範圍將為核心教學資料或課程資料是否因內容涉及受保護特徵，或因其作者屬於受保護特徵之人，而被禁止或下架。

23.法律是否允許出於宗教目的購買圖書館資料、教科書、教學資料或課程資料？

否。《俄勒岡州憲法》第 I 條第 5 節明確禁止將州政府資金用於宗教目的。「不得從州財政部中提取任何款項用於任何宗教或神學機構的利益，也不得撥款用於支付立法議會兩院的任何宗教服務費用。」

24.法律如何以受保護特徵保護宗教？

若包含宗教內容的圖書館資料、教科書、教學資料或課程資料是經購買、選擇、保留或用於世俗用途，則不得以這些資料包含宗教內容為由禁止或下架。